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6月3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6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说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2年6月3日·维也纳

编号：1200306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谨此随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2022年5月30日 GOV/2022/26号文件）的说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向成员国分发随附的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 说 明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22 年 5 月 30 日 GOV/2022/26 号文件 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的评论和意见

#### A. 一般性意见：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完整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规定的义务，原子能机构通过该协定，利用原子能机构核查体系所独有的强有力核查制度（包括对伊朗的核材料和核活动采取封隔/监视措施），继续保持其对情况的了解。
2. 此外，考虑到与原子能机构的进一步合作，伊朗还曾两次同意缔结“联合声明”，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联合声明”和 2022 年 3 月 5 日的“联合声明”，而且其规定得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全面执行。
3. 总干事目前报告中提到的场所是基于一个居心叵测的第三方即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出的毫无法律依据的指控。应该指出，根据国际法“条约对第三方无损益”原则即“条约既不使第三方承担义务，也不使第三方受益”，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规定即“未经第三方同意，条约不得为第三方创设权利和义务”，没有加入保障协定的这类文书的非缔约方不能利用协定中提到的一些权利和利益，也不能利用该协定针对任何缔约方以提出任何指控和使原子能机构卷入无休止的调查。

#### B. 对报告的评论，背景：

1. 关于上述报告第 3 段，其中表示：“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应该提及的是：
  - 原子能机构有意甚至从政治上将成员国在“全面保障协定”下的义务与“附加议定书”下的义务混为一谈，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 正如伊朗经常解释的那样，伊朗境内从未存在过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的未申报场所。伊朗的核活动仍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属于和平性质。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提及这些问题并表示“关切”是毫无根据的。

- 伊朗最初没有考虑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因为：
  - 就与保障目的的相关性而言，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没有得到必要真实资料、文件和证据的支持。
  - 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该段中的表述“……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详细资料”是不准确的；因为原子能机构没有为其要求提供任何真实资料。
- 2. 在第4段中，原子能机构还表示：“……由于场所2过去曾进行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应该提及的是：
  - 2004年6月28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拉维桑-希安场址。原子能机构在该场所采集了环境样本，包括土壤和植物。伊朗表示，“不存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规定可以申报的任何核材料”，而且“在拉维桑-希安没有进行过与燃料循环有关的任何核活动”。
  - 原子能机构在那里没有发现任何污染。根据伊朗2005年8月关于拉维桑-希安被夷为平地的澄清，原子能机构最终在GOV/2005/67号文件中报告说，伊朗提供的资料似乎具有连贯性，并与其对拉维桑-希安被夷为平地所作的解释相一致。
- 3. 该报告第5段指出：“总干事深表关切在伊朗未申报的场所存在核材料以及这种核材料的目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应该提及的是：
  - 仅仅在采集的环境样本中发现了天然铀颗粒物，不能被视为表明这些场所存在一定数量的核材料，而原子能机构在没有考虑其他可能原因的情况下，不正确地得出了该场所存在过核材料的结论。
  - 正如已经常向原子能机构解释的那样，其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是无所顾忌的指控。事实上，伊朗境内并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的断言仅仅基于本身拥有核武器的非法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的虚假和捏造的信息。
  - 在与原子能机构的讨论中，伊朗解释了它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场所存在铀颗粒物的可能原因的假设。伊朗已经为寻找这些颗粒物的来源穷尽一切努力。鉴于伊朗还无法找到这些铀颗粒物存在的任何技术原因，这就有理由表明，这些场所的污染可能有外部因素（蓄意破坏）参与其中。
- 4. 关于场所2，根据原子能机构报告第7.6段，由于伊朗的合作，该场所已被关闭。报告在第7.4段进一步表示，“原子能机构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活动。作为结果，在2022年1月14日的信函中，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虽然原子能机构未能从贮存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那些金属盘中识别出该

金属盘，但它不能排除该金属盘已被熔化、重铸以及现在已是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已申报核材料存量的一部分。然而，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该金属盘的当前场所”。应该提及的是：

- 关于存在另一个有金属盘形式天然铀的未申报场所的说法基于非法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同样虚假和捏造的断言，没有任何根据。
- 伊朗经常表示，这种金属铀以前仅在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以来多次核查过的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生产过，而且一直处于原子能机构持续的封隔/监视措施之下。这一事实反映在原子能机构报告（GOV/2015/68 号文件）中，即“……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对该资料进行了重新评价，并得出评定意见认为，所涉天然铀的数量是在核材料衡算和相关测量有关的不确定性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已在过去得到原子能机构全面核实，问题已得到解决。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基于不实资料，重新提出了一个早在 2003—2004 年就已了结的问题。
- 尽管自 2003 年以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核材料一直加装有原子能机构封记，但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邪恶敌人提供的不实资料，有时采用了新的虚构假设并将它们添加到了该报告中。
- 非常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原子能机构在其信函和该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它不能排除该金属盘已被熔化、重铸以及现在已是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已申报核材料存量的一部分”，但在该报告中却再次基于不实资料更改了其结论，并寻找一个位于一处子虚乌有的场所的假想金属盘！

### C. 对在“联合声明”发表后采取的行动的评论

在第 10 段，原子能机构表示：“原子能机构审查了伊朗 2022 年 3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发现这些资料大部分是伊朗此前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但也包括新的资料，原子能机构随后对这些新资料进行了评定。伊朗提供的资料并没有回答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应该提及的是：

- 根据商定的“联合声明”，2022 年 4 月 4 日并在确定的时间表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有关据说一直处于私营部门控制下的所确定场所的所有必要资料。应该重申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履行了其在这方面的所有承诺，并以非常合作的方式处理了原子能机构的所有问题。

## 对原子能机构与每个场所有关的评价的评论：

### 1. 在 D.1 部分，关于场所 4 — “马里万”：应该提及的是：

- 原子能机构将场所 4 命名为“马里万”的逻辑与伊朗不相干，也不为伊朗所知，因为原子能机构直到最近还一直称该地点为“阿巴代”。此外，原子能机构已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 GOV/2015/68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了结了与一个被称为“马里万”的场所有关的问题（见 2015 年报告第 41 段）。
- 在回复原子能机构有关该场所的问题时，伊朗一再答复说，它认为非法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提供的捏造信息所衍生的问题没有价值。
- 原子能机构称，它已经向伊朗提供了有关所谓“马里万”的场所的支持文件。原子能机构所说的这些文件只是两张来自未知场所的图像，根本不能被视为真实证据，因为它们很容易制作，因而没有任何法律和技术价值。
- 原子能机构关于该场所存在中子探测器的提法，主要是没有保障方面根据，甚至没有附加议定书方面的根据。尽管存在这一事实，而且尽管原子能机构的问题并非基于与其要求接触这些场所的保障目的相关的真实资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基于善意，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并就掩体的完整历史、用途甚至应用情况作出了解释。
- 尽管有这些广泛的合作，原子能机构却仅仅毫无道理地依靠一些不实和捏造的文件，并根据自己的错误假设得出谬误和无效的结论，就认为从伊朗收到的资料与上述被控文件不一致。
- 伊朗仅是反映了该场所的相关历史情况，并未提到这种污染或将其与一家外国公司相关联。有关成员国在半个世纪后仍未能找到关于其公司活动的任何信息，是很自然的。因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解释所得出的结论是不正确的，也是非常站不住脚的。
- 几十年前，通过与一家外国公司的合同，该场所被用于开采火泥。然而，原子能机构毫无根据地指称，该场所参与了核活动。原子能机构指称，该场所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以便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这只是基于虚假和未经证实的信息产生的幻想。这一结论绝对是错误的、不真实的和有偏见的。
- 原子能机构基于不实和捏造的探测器照片，将拉维桑-希安与所谓的马里万联系起来，也是毫无根据的。

- 原子能机构环境样本分析结果中提到的含铀-236 的贫化铀的来源并不明确。但很明显，这些颗粒物并不是来自伊朗，而是来自默克、阿默舍姆等公司，它们都能够在市场上以商业方式获得。对于声称拥有丰富的颗粒物特征库的原子能机构来说，证实其来源应该不难。
  - 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颗粒物的其他可能来源可能是颠覆行为（蓄意破坏）的结果。不应忘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在不同场所反复遭受不同手段和方法的多次蓄意破坏行为。
  - 原子能机构基于通过分析商业卫星图像于 2018 年 7 月中旬和 8 月中旬在所谓的“马里万”和图尔古扎巴德观察到的不同卡车之间的相似性作出评定，声称有物项正在从图尔古扎巴德被运走，这完全是不准确和不专业的。这种商业卫星图像不能为此类推论提供有效的依据。伊朗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有大量类似的卡车在全国各地移动。令人惊讶的是，原子能机构指出了通过商业卫星图像看到的这两个不同场所的卡车的相似性，就是声称同一卡车从一个场所移动到另一个场所的理由。
  -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完全视为真实，而对伊朗的澄清置若罔闻，并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得出了所谓的马里万问题“没有得到澄清”的结论。
2. 在 D.2 部分，关于场所 3 — 瓦拉明：应该提及的是：- 原子能机构在其报告第 22 段中表示，“有资料表明，在伊朗场所 3（一个被称为瓦拉明的场所）可能使用或贮存过核材料和（或）开展过核相关活动，包括核燃料循环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这没有有效证据支持，具有误导性。
- 上述段落提到，“该场所在 2004 年还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这是不正确的。事实是，由于改变该场所的用途和应用，现有建筑群中只有一栋建筑在 2004 年被拆除和重建。此外，在该场所重建一栋建筑，既不应该被视为清洁活动，也没有必要在报告中提及。尽管向原子能机构解释了这一事实，但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解释置若罔闻。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就其关于“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的说法向伊朗提供真实文件，因此，不应期望伊朗将不实和捏造的文件作为任何保障和附加议定书依据来答复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尽管如此，伊朗仍自愿就该场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及资料和澄清。
  - 已向原子能机构解释，在该场所开展的最初活动是以传统方法从周围地区的土壤和水中开采硫酸钠，随后在下一阶段转向工业加工。后来，由于市政规定，该场所的运行被停止，并转为耕种和养牛。令人惊讶的是，原子能机构坚持其基于不实和捏造的文件作出的不正确结论。

- 由于在该场所从未有过任何核相关活动，原子能机构关于存在颗粒物的报告没有任何正当性，因为这只不过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众所周知的敌人所策划的蓄意破坏行为。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伊朗的敌人在许多情况和场合下经常在伊朗对各场所进行各种蓄意破坏行为。
- 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拆除瓦拉明的建筑物时从该场所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说法有待改进，并且无法核实，不是专业和可靠的评定。
-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此再次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完全视为真实，并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得出了瓦拉明问题“没有得到澄清”的结论，而对伊朗的澄清置若罔闻。

3. 在 D.3 部分，关于场所 1 — “图尔古扎巴德”：应该提及的是：

- 原子能机构关于“……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设备的贮存”的说法不是基于真实的信息和文件。所述地区实际上是一个工业场所，包含用于贮存洗涤剂、化学品、食品、织物和纺织品、汽车轮胎和零件、管子和接头以及一些工业废料的各种仓库和库房；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该场所。
- 此外，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提供关于将集装箱从一个场所移至另一个场所以及在作为工业废料贮存和交易区的该场所进行所谓清洁活动的资料，这与保障和附加议定书没有任何相关性。因此，原子能机构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基于伊朗的善意，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接触，以便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 在我们对在该场所开展的活动的背景进行的深入调查中，我们没有找到原子能机构报告的颗粒物的来源。在该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材料贮存。因此，没有发现有关所报告的颗粒物来源的任何技术线索。然而，不能排除这些颗粒物的存在系蓄意破坏所致的可能性。
- 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在此再次将以色列政权提供的所有捏造文件和虚假信息完全视为真实，并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得出了图尔古扎巴德问题“没有得到澄清”的结论，而对伊朗的澄清置若罔闻。

**D. 结论：**

1. 迄今为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充分合作甚至超过了其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下的义务。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向原子能机构申报，并经过了非常强有力的核查系统的核查。应该指出，在过去 20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最密集的视察是在伊朗进行的，这



也在原子能机构 2021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得到了确认，因为其中表示，其在全世界 22%的视察是在伊朗进行的；而伊朗拥有的核设施只占原子能机构在全世界所覆盖的全部核设施的 3%。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在没有外来政治压力的情况下，专业、公正地报告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查活动。
3. 伊朗尽管没有义务答复原子能机构根据捏造的不实文件提出的问题，但却在自愿和合作的基础上提供了所有所需的资料、支持文件和接触，以响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伊朗的这种合作水平证明了伊朗澄清问题的善意。如果伊朗不打算在这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它是本可以不准许接触也不提供资料和支持文件的。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坚持认为捏造文件具有有效性，从而导致作出了无效和不公正的评定。
4. 原子能机构不应无视伊朗死敌参与向其提供虚假和捏造信息的可能性，同时也不应无视它们在对所述场所可能实施故意污染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当它们自己一再宣布打算破坏伊朗完全和平的核活动并试图破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时。为什么原子能机构倾向于忽视以色列政权官员近年来在针对伊朗核计划的每一次蓄意破坏行动之后发表的声明（他们在声明中已经把这些蓄意破坏行动归于自己）。
5. 原子能机构通过提及上述无效资料，不公平地淹没了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以及伊朗透明的和平核活动。这种做法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广泛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正在对伊朗实施的最强有力核查系统格格不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谨就这种做法对其目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总体建设性环境的负面影响提出严肃警告。